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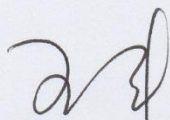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，交易定价根据公平、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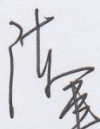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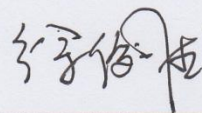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“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)



王 丰



陈 军



徐俊雄

2018 年 4 月 11 日